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吳國儒02-33566500

電子信箱：tonyw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1003166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l

主旨：所報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」（第2次修正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1年6月30日經水字第11104402100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（一）本案因物價波動情事、空氣污染防治費調整及軟岩無價土方去化數量增加（開挖土方總量不變）等因素，在工作目標、期程及效益均不變下，調增計畫總經費，確有所需。總經費修正為219.5億元，其中1.96億元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，200.97億元（含本次修正增加空氣污染防治費1.42億元及物價調整費9.51億元）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，其餘16.57億元（含本次修正增加軟岩無價土方去化調整經費6.57億元），由貴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。

（二）鑒於近期營建物價指數上升，倘於計畫期程到期前營建物價波動回穩，應確實依契約物價調整之相關規定核實減列工程給付價金，且不得逕行移作他用，以維持國庫權益。

（三）本案部分經費調整係因原規劃與實際土方去化數量差距甚大所致，未來研擬相關計畫時，應加強前期地質調查及規劃設計作業，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
三、檢附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」（第2次修正）（核定本）1份。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  
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